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 6.7 亿元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健瓴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珠海健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W808

备案日期：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